《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颁布纪念日专版

今年以来，安庆市烟草专卖局以“全覆盖、零容忍、重实效”为行动准则，启动“护苗·铁篱·皖剑·电子烟治理”四大专项行动，这四项行动犹如四柄利剑，精准劈向市场乱象。该市局通过“跨部门协同作战、大数据智慧赋能、全民参与监督”的工作模式，构建“空中+地面+网络”立体化监管体系。此次专项行动聚焦校园周边、铁路枢纽、新兴电子烟市场及地域特色领域，重拳打击假私烟、非法经营、向未成年人售烟等顽疾。

安庆市烟草专卖局
开展护苗铁篱皖剑电子烟治理专项行动

护苗行动：树牢青少年“防烟墙”

青少年的健康，就是国家的未来。安庆烟草“护苗”专项行动将监管触角延伸至校园周边每一寸土地。执法人员化身“健康卫士”，走进教室开展沉浸式宣教。通过3D动画演示烟草危害、组织“有奖竞猜”互动、邀请市禁毒支队讲述身边典型电子案例，让“吸烟有害”的观念深深扎根青少年心中。

同时，执法铁腕整治违规，对“向未成年人售烟”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创新设立“校园监督员”机制，鼓励学生举报违法线索，形成“教育+执法+监督”三位一体的防护体系，成为行动的“眼睛”和“耳朵”。行动期间，全市累计查获“向未成年人售烟”案件8起，出动执法人员792人次，开展联合检查38次，开展普法活动20场，清理无证户3户，清理自动售卖机1台，劝阻售卖烟卡、烟盒4户。

铁篱行动：科技赋能筑起“钢铁长城”

通过铁篱专项行动，将监管的触角延伸至高铁站每一个角落。市烟草专卖局与铁路公安建立“情报共享—联合执法—案件深挖”的作战模式，积极筹办“铁路公安烟草专卖联合执法办公室”。联合驻安徽铁路烟草专卖局、辖区铁路公安部门，通过普法宣讲、真假烟鉴别、案例警示、互动问答等形式，向市民旅客普及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知识，强化消费者维权意识，助力营造规范有序的烟草市场环境。行动期间，全市共计开展涉及零售户政策宣传231户，涉及旅客及铁路工作人员政策宣传476人次，检查站点入口安检区域和铁路货运站点19个。与此同时，专项行动深挖非法经营源头，数据组深入合肥海关缉私总局，对走私案件进行深入研判，多管齐下切断违法走私烟草专卖品命脉。

皖剑行动：智慧监管彰显“安庆方法”

皖剑专项行动立足安庆地域特色，打出“执法+服务+智治”组合拳。成立烟草打假打私工作领导小组，始终坚持以本级市场监管为核心，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实施精准监管，严厉查处涉烟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市场监管在八小时外以及双休日等时段无死角。行动期间，全市累计查获各类涉烟案件806起，查获各类违法卷烟16239条，5万元以上案件53起，其中假私烟5万元以上案件7起，新增刑事立案23起。

下一步，市烟草专卖局将持续向“精准化、智能化、全民化”升级，不断完善监管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提高执法水平，为人民群众的健康和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电子烟治理：斩断“新烟害”魔爪

面对电子烟市场的野蛮生长，专项行动以雷霆之势展开整治。对全市辖区电子烟持证零售户实施动态化、档案化管理。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发放宣传手册、签订承诺书等方式，累计开展专项检查13次，普法宣贯活动8场次，零售户合规经营意识显著提升。与此同时，依法对辖区已准予停业的电子烟生产企业开展检查，实现全流程可监控、可溯源。针对青少年易受诱导的特点，专项行动要求所有销售场所必须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警示标识，并强制推行“年龄验证+人脸识别”双保险。行动期间，办理“上头电子烟”违法案件3起，刑事立案3起，逮捕2人。通过一系列措施，有效遏制了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现象。　　姚章魁　王群方

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罚！

2022年3月22日，岳西县烟草专卖局联合公安、市场监督部门在辖区一电子烟体验店查获一起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岳西县烟草专卖局对当事人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肆拾元整，并处以一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这起销售电子烟的案件，是安庆市开出的首张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罚单。该案的查处既是严厉打击涉电子烟违法犯罪专项工作的重要成果之一，也是对电子烟监管的一次有益探索。

金鑫　王群方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　严厉打击涉电子烟违法犯罪
举报电话：12313　0556-5280222

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相关法律法规

1.2018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烟草专卖局联合发布《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的通告》。

2.2019年10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

3.2021年5月，国家卫健委发布《中国吸烟危害健康报告2020》明确指出，有充分证据表明电子烟是不安全的，会对健康产生危害。

4.2021年6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实施，首次以全国性法律形式明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明确主体责任和处罚措施。

五十九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5.2022年3月1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正式发布了《电子烟管理办法》，自5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标志着电子烟行业正式纳入国家监管。

宜城局执法人员向零售客户开展保护未成年人专题普法。

电子烟案例

安庆市宜城烟草专卖局办理的非法销售“上头电子烟”案件

2024年1月，宜城局执法人员通过市场走访与研判分析，了解到市场有人涉嫌兜售非法电子烟，该电子烟与近年来部分年轻人所吸食的具有高风险性的“上头电子烟”极为相似。

“上头电子烟”主要添加了合成大麻素或者依托咪酯成分，不法分子采取非法手段，以“烟弹”“烟油”等形态混入电子烟中进行销售，这些电子烟以“合法上头”为幌子，误导年轻群体，致使其在不知不觉中产生依赖，利用成瘾性获取巨额非法收益。

市公安部门与宜城烟草专卖局紧密协作，成功将涉嫌非法销售“上头电子烟”的犯罪嫌疑人吴某缉拿归案。现场查获电子烟烟杆5只，烟弹10枚，涉案金额高达6万余元。

方文星　王群方

桐城市烟草专卖局办理的胡某等非法经营案

2024年6月2日，根据群众举报，桐城市局联合公安部门开展执法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胡某、梁某某，现场查获数十个含合成大麻素的非法电子烟烟弹及笑气罐。经查，自2024年3月起，胡某在未取得经营许可的情况下，通过网络渠道从上线购入非法电子烟烟弹及配套烟具对外销售。公安机关循线深挖，于同年7月陆续抓获陈某、童某等同案人员，查明涉案总金额达216万元。

法院审理认定，胡某、梁某某等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及含合成大麻素类物质的非法电子烟，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构成非法经营罪。2025年5月下旬，主犯胡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梁某某获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从犯陈某、童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和一年，各处罚金8000元。

严旻　王群方